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9 年第 51 期

总第 407 期

【2019.12.23-2019.12.29】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3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	3
1.2 国税总局明确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	3
1.3 证监会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	4
1.4 三部门就《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征求意见.....	5
1.5 银保监会制发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指导意见.....	5
1.6 新三板精选层公司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6
1.7 银保监会、央行就《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征求意见.....	6
二、 建筑、房地产.....	7
2.1 两部门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7
2.2 六部门印发指导意见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	7
2.3 住建部对《物业服务客户满意度测评》等征求意见.....	8
三、 涉外.....	9
3.1 国务院税委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	9
3.2 中新自贸协定项下经修订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公布.....	9

3.3	银保监会发布修订后《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0
3.4	三部门发文指导完善外贸金融服务.....	11
3.5	最高法出台外商投资法司法解释及两个意见.....	11
四、	其他.....	12
4.1	两办发文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	12
4.2	最高法修改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明确电子数据审查判断规则	13
4.3	最高法发布《外商投资法司法解释》《一带一路意见二》《新片区意见》	13
4.4	公安部制发《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等.....	14
4.5	财政部印发 PPP 项目合同政府会计准则.....	14
4.6	财政部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2 号》	15
4.7	国家发改委制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15
4.8	四部门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16

一、公司、证券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等。《意见》提出“坚持公平竞争，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等基本原则。在此基础上，《意见》确立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等六方面任务。其中，《意见》强调，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大幅放宽市场准入。

1.2 国税总局明确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公告》主要内容如下：一是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二是取消《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填报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报送要求。其中，《公告》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等 7 张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等 3 张表单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对《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中个别数据项的填报说明进行完善。

1.3 证监会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均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根据《决定》，此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引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制度，允许挂牌公司向新三板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实行保荐、承销制度。二是优化定向发行制度，放开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35 人限制，推出自办发行方式。三是优化公开转让和发行的审核机制，公司公开转让和发行需要履行行政许可程序的由全国股转公司先出具自律监管意见，证监会以此为基础进行核准。四是创新监管方式，确定差异化信息披露原则，明确公司治理违规的法律责任，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1.4 三部门就《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征求意见稿）》以及《公司信用类债券定期报告编制要求（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8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为：一是明确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二是统一企业信息披露的义务。三是统一存续期重大事项认定及披露要求。四是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五是明确信息披露参与各方的责任。六是明确特殊状态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责任。七是统一对自律组织及相关服务机构的要求。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二十五项重大事项类型，规范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时点要求，便于投资人及时获取信息。

1.5 银保监会制发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指导意见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意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履职回避工作的对象范围、回避方式和程序。二是区分关键人员和普通人员，重点抓好对关键人员的亲属回避管理。三是推动机构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四是明确内外部回避惩戒措施。五是适当增强制度弹性。其中，《意见》对适用的

机构范围、人员范围、亲属范围等作了规定，明确回避方式包括任职回避和业务回避两种形式，并对相应的回避程序进行了规范。《意见》还对于存量任职回避问题的整改给了 3 年的过渡期，要求机构原则上在 2022 年底前将存量问题清理完毕。对于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按要求进行任职回避的，允许经机构审批和公示后予以豁免。

1.6 新三板精选层公司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新三板分层规则终于落地，而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需符合三大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6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三）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做市或者集合竞价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低于 6 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做市商家数不少于 6 家。

1.7 银保监会、央行就《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征求意见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征求意见。

《通知》为资管新规、理财新规、《理财子公司办法》的配套制度，按照补充通知关于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应严格监管的要求，对商

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出了具体的监管要求。监管对于银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监管整体上与货币基金等同类产品监管标准保持一致，有利于统一同类资管产品监管标准，防范不公平竞争和监管套利。同时，有利于增强现金管理类产品业务经营合规和稳健性，防止不规范产品无序增长和风险积累。

二、建筑、房地产

2.1 两部门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近日，农业农村部和自然资源部发出《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要依法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其主要规定如下：一、明确申请审查程序。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二、完善审核批准机制。审批工作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等要求。三、严格用地建房全过程管理。全面落实“三到场”要求。各地要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2 六部门印发指导意见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加强从业主体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在经营范围中注明“房地产经纪”或“住房租赁”，转租住房 10 套（间）以上的单位或个人，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二是加强房源信息发布管理。网络信息平台应当核验房源信息发布主体资格和房源必要信息。三是规范租赁住房改造行为。改造房屋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四是防范住房租赁金融风险。加强对采取“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经营模式的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五是建设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平台应当具备机构备案和开业报告、房源核验等功能。六是建立住房租赁常态化管理机制等。

2.3 住建部对《物业服务客户满意度测评》等征求意见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物业服务客户满意度测评（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和《物业管理术语（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物业服务客户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中的指标与权重，其中指标采用三级形式，一级指标包括品牌形象、客户的期望、物业服务质量、物业服务价值共 4 个；二级指标由一级指标展开而得到，共 11 个，比如总体预期质量等；三级指标由二级指标展开而得到，可直接转化为问卷问题。同时，《征求意见稿》将物业服务客户满意度划分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 5

个等级。物业服务企业应将这些信息传递到相应的部门，使信息得到有效应用，以实现客户满意的持续改进。

三、涉外

3.1 国务院税委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

近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出《关于 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除另有规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通知》规定，为积极扩大进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将对 850 余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通知》明确，为推进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并与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调整时间相衔接，取消钨废碎料和铌废碎料 2 种商品进口暂定税率，恢复执行最惠国税率。《通知》指出，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等，2020 年将继续对原产于 23 个国家或地区的部分商品实施协定税率。2020 年 7 月 1 日起，还将对 176 项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实施第五步降税，并相应调整其中部分信息技术产品的进口暂定税率。

3.2 中新自贸协定项下经修订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公布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 2019 年第 205 号公告，对外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经修订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办法》，进出口货物符合“在中国或者新加坡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等条件之一的，应视为《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项下原产货物。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新加坡原产货物，直接运输至中国境内的，可适用《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的协定税率。同时，《办法》指出，具有“货物不具备新加坡原产资格的”等五类情形之一的，该进口货物不适用《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协定税率。《办法》还明确了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的原产地证书应当符合的条件等。

3.3 银保监会发布修订后《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施行。

此次修订《细则》，一是配合《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修改实施，包括扩大外国银行商业存在形式选择范围、取消来华设立机构的外国银行总资产要求、取消人民币业务审批、降低外国银行分行吸收人民币零售存款门槛至 50 万元等。二是纳入近年发布的外资银行市场准入开放事项，提升立法等级。其包括：明确部分业务适用报告制；明确外资银行可以依法与母行集团开展境内外业务协作；允许外国银行向中国境内分行拨付的营运资金合并计算；允许已获准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外国银行管理行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授权其他分行开办相关业务。三是保持与前期出台法规及监管标准的一致性，如优

化外国银行分行流动性比例指标考核等。

3.4 三部门发文指导完善外贸金融服务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三部门发布《关于完善外贸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深化改革、优化结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将服务外贸发展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着力点。二是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丰富产品服务类型，提升外贸金融服务质效。三是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深化对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意义的认识，通过多种方式、充分运用各类信息认真做好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四是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着力提升薄弱环节的风控能力，以有效的风险管理推动业务良性发展。五是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战略目标、体制机制等方面加大对外贸金融业务的支持力度。六是提升监管服务水平，为银行保险机构外贸金融服务营造良好展业环境。

3.5 最高法出台外商投资法司法解释及两个意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和《关于人民法院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主要内容如下：第一，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形成的投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登记为由主张合

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法院不予支持；第二，即便是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只要在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当事人采取了必要的补正措施，投资合同仍然可以认定有效；第三，即便在投资合同签订时未符合负面清单的要求，但在生效裁判作出前，负面清单调整放宽了限制性要求的，投资合同也可以认定有效。

四、其他

4.1 两办发文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社会性流动基础”等五个方面共计十六项措施，比如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流动机会、拓宽技术技能人才上升通道等。其中，《意见》要求以户籍制度和公共服务牵引区域流动。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的城市落户限制，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至 500 万的大城市落户条件。完善城区常住人口 500 万以上的超大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精简积分项目，确保社会保险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意见》还鼓励用人单位建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建立技能人才聘期制和积分晋级制度。支持用人单位打破学历、资历等限制，将工资分配、薪酬增长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等因素挂钩。

4.2 最高法修改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明确电子数据审查判断规则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决定》共 115 条，根据《决定》重新公布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共 100 条。修改后，保留原条文未作修改的 11 条，对原条文修改 41 条，新增加条文 47 条。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完善“书证提出命令”制度，扩展当事人收集证据的途径；二是修改、完善当事人自认规则，更好平衡当事人处分权行使和人民法院发现真实的需要；三是完善当事人、证人具结和鉴定人承诺制度以及当事人、证人虚假陈述和鉴定人虚假鉴定的制裁措施，推动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落实；四是补充、完善电子数据范围的规定，明确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规则。

4.3 最高法发布《外商投资法司法解释》《一带一路意见二》《新片区意见》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一个司法解释和两个司法意见，分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和《关于人民法院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罗东川，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王淑梅，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高晓力出席发布会并介

绍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李广宇主持发布会。

4.4 公安部制发《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等

近日，公安部发出《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办法》”）和《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均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公安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设立或者指定统一的登记管理部门，负责鉴定人资格的审核登记、年度审验、变更、注销、复议、名册编制与备案、监督管理与处罚等。登记管理部门不得收取鉴定资格登记申请人和鉴定人的任何登记管理费用。同时，《办法》明确，鉴定人经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取得《鉴定人资格证书》，方可从事鉴定工作。《鉴定人资格证书》由所在鉴定机构统一管理。《办法》还指出，登记管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对核准登记的鉴定人进行备案登记。鉴定人应当在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鉴定范围内从事鉴定工作。

4.5 财政部印发 PPP 项目合同政府会计准则

近日，财政部制发《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准则》重点说明了适用范围、PPP 项目资产和 PPP 项目净资产的确认和计量、PPP 项目中政府支出责任的会计处理原则等四个方面的事项。其中，《准则》规定，符合本《准则》第二条“双特征”、第三条“双控制”条件的 PPP 项目资产，在同时满足两个确认条件

时，应当由政府方予以确认，并且一般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评估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准则》明确，政府方除使用其现有资产或由社会资本方对其现有资产进行改建、扩建形成 PPP 项目资产的情况以外，政府方在确认 PPP 项目资产时，应当同时确认一项 PPP 项目净资产，PPP 项目净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与 PPP 项目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相等。

4.6 财政部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2 号》

近日，财政部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2 号》（以下简称“《解释》”），《解释》第一至第八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单位提前采用；第九项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第十项、十一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主要规定关于归垫资金的账务处理、关于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的账务处理等十二项内容。根据《解释》，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报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在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或财政直接支付用款计划下达之前，用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资金垫付相关支出，再通过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或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将资金归还原垫付资金账户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比如，用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资金垫付相关支出时，按照垫付的资金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预算会计不做处理等。

4.7 国家发改委制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清单》包括中央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各省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经过清理规范，中央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包括“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征信服务收费”、“电信网和互联网网间结算价格”、“民航垄断环节服务收费”以及“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服务收费”等五个一级项目。针对每一项目类型，均列明收费标准、收费文件（文号）、定价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是否涉企、是否行政审批前置、是否涉进出口环节和定价方法（方式）等事项。《清单》还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

4.8 四部门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规定，此次清理的范围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国务院部门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同时，《通知》明确，清理重点是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二、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三、违法违规实行区别性、歧视性优惠政策。四、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强制、组织、引导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等。